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托生物”）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亲自参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米奇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等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9,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36,687.04	29,000.00
合计	36,687.04	29,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调整后：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159.0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高端制剂产业化项目	36,687.04	26,159.04
合计	36,687.04	26,159.04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制订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四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发表了专项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及专项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发行的顺利进行，公司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专项独立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